武汉华中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2019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武汉华中数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19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与华中科技大学签订合作协议书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与华中科技大学签订合作协议书，有利于在高档数控系统关键核心技术开发上联合华中科技大学的科研能力，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本次与关联方签署合作协议书，为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关联交易依据公平、合理的定价政策，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此项关联交易事项。

二、关于拟为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为常州华数锦明智能装备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有利于满足其生产经营需要。常州华数锦明智能装备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其资产状况良好，公司本次对其提供担保有利于公司的发展，且风险可控。

本次担保事项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我们同意上述担保事项。

三、关于拟为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上海登奇机电技术有限公司为佛山登奇机电技术有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有利于满足其资金需求，促进其项目建设与经营业务的发展。佛山登奇机电技术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其经营状况良好，本次担保风险可控。

本次担保事项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我们同意上述担保事项。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本页无正文，为武汉华中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 2019 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朱永平	杨　鹏	王典洪

2019 年 4 月 8 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